

证券代码：874674

证券简称：微纳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改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视同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 (四) 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
-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七) 交易程序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50万元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

准。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 6.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二)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六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定价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可以选择合适的定价方法，包括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价值贡献分配法、资产评估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等；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上述定价方法的,可以按照协议价定价。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定价方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

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